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其他行政統計

資料項目：臺北市中山區社會福利及救濟概況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 ★ 發布機關、單位：臺北市中山區公所會計室
- ★ 編製單位：臺北市中山區公所社會課
- ★ 聯絡人：洪春暇
- ★ 聯絡電話：02-25031369 轉 522
- ★ 傳真：02-25052230
- ★ 電子信箱：bk_nnn0729@mail.taipei.gov.tw

二、發布形式

- ★ 口頭：
 - () 記者會或說明會
- ★ 書面：
 - () 新聞稿 (v) 報表 () 書刊，刊名：
- ★ 電子媒體：
 -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 ★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本區各項社會福利及救濟工作之申請及發放情形均為統計對象。
- ★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 統計項目定義：
 - (一)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指依據社會救助法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所發給之生活津貼。
 - (二) 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認定：對於民眾(被保險人)因無力負擔國民年金保險費者，可檢附國民年金身分證及全家戶籍謄本等相關資料證件，逕向戶籍地區公所提出申請資格認定。
 - (三) 低收入戶喪葬補助：指符合「臺北市低收入戶及受保護安置市民喪葬補助費申請須知」第2點規定之受補助低收入戶所領取之喪葬補助。
 - (四)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指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條或「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3條規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且符合「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3條規定所領取之生活補助費。
 - (五) 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具費用補助：指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條及「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3條規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且符合「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第2條申請輔助器具費用補助(不含醫療輔具)。
 - (六) 育兒津貼：指依「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規定所發給之育兒津貼。
 - (七) 以工代賑臨時工作：指依「臺北市市民臨時工作輔導自治條例」，採以工代賑的方式輔導市民臨時工作，並發放工資。
 - (八) 其他：不屬以上所列各項社會福利及救濟之其他工作項目。
- ★ 統計單位：人次、元。
- ★ 統計分類：
 - (一) 縱行項目：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認定、低收入戶喪葬補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

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具費用補助、育兒津貼、以工代賑臨時工作及其他分。

(二) 橫列項目：按季別分。

- ★ 發布週期：年。
- ★ 時效：2 個月 5 日。
- ★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 ★ 預告發布日期：每年 3 月 5 日前(遇例假日順延)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公布日期上載於臺北市中山區公所網站之「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
- ★ 同步發送單位：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五、資料品質

- ★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臺北市中山區公所社會課依各項社會福利及救濟工作資料編製。
- ★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依統計項目定義編報，採電腦作業且具查核機制，以確定資料之合理性。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無。

七、其他事項：無。